花蓮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

二、目的

- (一)喚起社會大眾對固有尊師重道與有教無類精神之重現,進而啟發 特殊教育之推展。
- (二)激發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尊重生命的理念,主動積極服務特殊 教育學生,以確保學生受教權。
- (三)表揚特殊教育楷模,提振從事特殊教育人員士氣,激發見賢思齊效能。

三、推薦標準:

- (一) 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:
 - 1. 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本縣特殊教育界,且績效考核評列最近二年 甲等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者。
 - 2. 未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,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。
 - 3.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規 定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- (二)應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之特殊條件:
 - 1. 從事特殊教育工作,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2. 辦理就業輔導,熱心盡責,績效卓著者。
 - 3. 長期獻身特殊教育工作,績效卓著者。
 - 4. 從事特殊教育各項研究,改進特殊教育教材、教法或教具,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5. 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工作,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6. 發展適應體育,有益學生身心發展,績效卓著者。

四、推薦對象:

- (一)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(含縣立體中),凡從事特殊 教育之現職合格特教教師及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。
- (二)本縣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特殊教育行政人員、借調教育行政機關之 教師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三年以上者。

五、推薦方式:

- (一)各校(園)自行成立初選小組辦理初選,遴選後由召集人填具推薦表,連同特殊優良事蹟之有關證件影本,於每年3月20日前將初選過程資料(含會議紀錄)函送教育處。
- (二)設特教班學校:特教班班級數在4班(含)以下者,每校推薦1 名;特教班設班數5班以上,每校得推薦2名。
- (三) 無設特教班學校: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,每校得推薦1名。

- (四)本縣推動特殊教育之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由教育處推薦之。 六、審查方式
 - (一)組成遴選委員會:由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,邀請特教教師代表及 特教專家、學者、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有關人員等組成遴選委員會。
 - (二)初審:遴選委員會就學校推薦人選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,初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若干名,由遴選委員會進行實地訪查,訪查對象包括學校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等。
 - (三)決審:遴選委員依據訪查結果做成訪查紀錄,召開決審會議,選 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三人(含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、借調教育 行政機關之教師計一人)報部參加決選。

七、表揚方式:

- (一)經教育部決選核定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,由教育部予以表揚,每 人頒發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、獎金新臺幣一萬 元整並由權責單位給予記功一次之敘獎及公開表揚。
- (二)由教育處遴選錄取,報部決選卻未當選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,由權責單位給予嘉獎二次之敘獎並予公開表揚。
- (三)由教育處初審錄取卻未能參予報部決選者,由教育處給予嘉獎一次之敘獎。

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凡曾接受「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、「師鐸獎」、「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」及「本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」表揚者,五年內不得再推薦。
- (二)各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之,並隨推薦表 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(含會議紀錄)。
- (三)經教育部核定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應撰寫約八百字之短文,並 附標題與照片,簡介個人顯著事蹟及貢獻,逕送教育部(委辦單位)彙整後編印名錄。
- (四)各單位所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,應填寫推薦表(如表二之一、表二之二),服務年資計算至該年度8月1日止。
- (五)請各校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,如有錄音、錄影或其 他相關資料,請一併註明,於每年3月20日前逕送教育處。
- (六)被推薦者資料,無論是否入選,其推薦表、有關資料影本,列入本府備查資料,不另退還。
- (七)被推薦當選者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若有不實,經查屬實,除 繳回獎狀及獎座外,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- (八) 本縣大學校院附設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列入本縣初選。